

籌時備中央農業
實驗所之經過

籌備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經過

我國地大物博向稱以農立國惟農民墨守數千年之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至農產窳劣日呈衰象加以年來災禍頻仍歉收時聞乃不得不仰給於人試一檢關冊入超之數年有增加而農產品居其大宗國家之元氣日損農民之生計愈蹙殊與民生主義大相違戾有志之士愍焉憂之 實業部孔前部長有鑒於此知非提倡農業改良農產不足以昭蘇民困於是有一中央農業研究所之組織延聘國內專家如徐廷珪高秉坊凌道揚鄒秉文魯佩璋蔡無忌葛敬中劉運籌謝家聲沈宗瀚趙連芳卜克邁爾諸教授皆國外有數專家亦被聘為籌備委員且凌錯有賴於他山楚材無妨乎晉用如洛夫卜克邁爾諸教授皆國外有數專家亦被聘為籌備委員而認以 湘明天鶴為籌備正副主任 湘明天鶴雖曾習農學實乏長才一再讓賢辭不獲命乃有四月二十

五日之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四七號

派常務次長穆湘玥為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主任錢天鶴為籌備副主任洛夫徐廷珪高秉坊凌道揚鄒秉文魯佩璋蔡無忌葛敬中劉運籌謝家聲沈宗瀚趙連芳卜克邁爾為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實業部部長 孔祥熙

湘羽天鶴

奉令之後上念 孔部長付託之重下恤農民之艱困惟有黽勉競業追隨諸君子之後積極

籌備以副

孔部長提倡農業之至意即於五月四日在實業部舉行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如

次

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事錄

地點 實業部

時日 二十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者 穆湘玥 洛夫 劉運籌 卜克 邁爾 謝家聲 沈宗瀚 徐廷琬 魯佩璋

鄒秉文 趙連芳 凌道揚 葛敬中 蔡無忌 錢天鶴

紀事 主席穆湘玥

一 主席報告實業部擬辦中央農業研究所理由及本人與各專家往中山門外孝陵衛附近察看本所試驗總場地點情形及意見

二 公推穆湘玥洛夫邁爾徐廷琬魯佩璋趙連芳凌道揚錢天鶴爲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 公推錢委員天鶴起草中央農業研究所組織章程

四 請實業部指派辦公室兩間

五 公決是日下午三時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二十年度臨時費及經常費預算
散會 正午十二句鐘散會

籌備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各委員全體出席人才濟濟熱心農政有足多者同日下午三時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如下

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事錄

地點 實業部

時日 二十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出席者 穆湘玥 洛夫 邁爾 蔡無忌 徐廷珮 趙連芳 凌道揚 錢天鶴

列席者 何畏冷

紀事 主席 穆湘玥

一 公決請何畏冷擔任本所籌備委員會祕書職務

二 公決本所二十年度臨時經費以一百六十萬元爲度經常費以五十二萬三千元爲限
公推洛夫凌道揚錢天鶴蔡無忌魯佩璋卜克六委員分別擔任起草農藝森林蠶絲畜牧水產及農業經濟系經費預算書交錢委員天鶴整理提請籌備委員會通過

散會 下午五句鐘議畢散會

農業試驗首重適宜之地畝當第一次會議時湘明曾報告與各專家往中山門外孝陵衛附近察看地畝情形及意見嗣後勘查多次僉謂適用即具呈實業部報告開會情形及呈請收買該處地畝辦法其呈文如下

呈實業部文

爲呈請事案奉公字一四七號

訓令派湘明爲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主任天鶴爲副主任等因奉此卽馳京籌備於五月四日召集第

一次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八人擔任起草計劃預算及購地建屋等事連日偕同各委員尋覓地畝現查得中山門外沿湯山路有地一區在靈谷寺南馬羣之西孝陵衛之東佔地約有四五千畝當經多數委員勘查三次僉謂地位適宜土壤肥沃頗堪適用爲特呈請

鈞座咨請

江蘇省政府轉飭江甯縣派員會同湘明天鶴前往劃定界址酌量給價收買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孔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前呈去後越三日續開第二次會議紀錄如下

中央農業研究所第二次會議記事錄

點 實業部

時 日 二十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者 穆湘玥 洛夫 邁爾 徐廷瑚 趙連芳 凌道揚 卜克 劉連籌 錢天鶴

列席者 何畏冷

紀 事 主席 穆湘玥

一 主席報告洛夫邁爾卜克沈宗瀚錢天鶴諸委員三次往中山門外孝陵衛附近察看本所試驗總場地點情形

二 正式通過該處爲本所試驗總場地點及所址

三 公決請中山陵園傳主任志章介紹測量員尅日往該地詳細測繪以爲請部徵收土地之準備

四 修正錢委員天鶴提出本所組織章程仍交錢君加以整理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籌備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經過

散會 正午十二句鐘議畢散會

第二次會議時正式通過孝陵衛附近地畝爲本所試驗場址并公決請中山陵園農林組傅主任志章介紹測量員往該地測繪以爲徵收之準備常經傅主任介紹測量員方智川前往測繪復於五月二十日開第三次會議紀錄如下

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事錄

地點 實業部

時日 二十年二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出席者 穆湘玥 魯佩璋 凌道揚 鄒秉文 洛夫 沈宗瀚 徐廷珮 劉連籌 趙連芳

邁爾 謝家聲 卜克 錢天鶴

列席者 何畏冷 潘樹棠

紀事 主席 穆湘玥

一 錢委員天鶴提出本所組織章程草案修正通過

二 錢委員天鶴提出本所籌備期間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書修正通過

散會 正午十二時議畢散會

本所組織章程草案曾推天鶴起草迭次開會討論修正通過如下

中農業研究所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中央農業研究所直隸於實業部爲全國研究改良推廣農業最高機關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關於改進全國農業各種重要問題及推行各種改進方法
- 二 提倡聯絡指導農學之研究及農業技術之改良

第三條 本所工作之範圍如左

- 一 研究關於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之各種重要科學
- 二 研究及試驗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證明而作模範
- 三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及天然富源並輸入有益農家經濟之動植物
- 四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 五 關於農產品及原料之分級及檢驗加以科學之研究
- 六 傳播農業研究之結果
- 七 關於答覆農業諮詢事業

籌備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經過

八 關於實業部交辦之其他關於改進中國農業事項

第四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植物生產科

二 動物生產科

三 農業經濟科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受所長之指導執行全所事務設總幹事一人秉承正副所長之命襄理

全所事務均由所長聘任

第七條 本所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技正技士及助理員各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或委任

第八條 本所設總辦事處處理全所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九條 總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幹事兼任副主任三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所長聘任或委任

第十條 本所為繕錄文件編製統計等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第十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試驗總場于南京并為解決特種問題起見得劃相當農區設立分場

第十三條 試驗總場職掌研究有關全國之各種重要農業問題分所職掌有關數省共同之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四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五條 本所得經各省立試驗場之同意委託代行分場職務或派專員往各該場研究共同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六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七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委員交到各科系工作計劃公決由天鶴加以整理乃成本所籌備期間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書當於第三次會議時提出修正通過如下

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期內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書

本所爲全國研究農學及改進農業技術最高機關，其任務至爲重大，稍有不慎，即難有成效可期；現方創設伊始，所有工作計劃，允宜悉心擘劃，以臻至善。茲擬以民國二十年五月

至二十一年六月爲預備時期，在此期內，傾注大部份之精力于收購整理場地，整理農田。種植苗木，建築房屋，購置種畜，儀器，書籍及其他必需之設備，以樹立永久之基礎，而同時則計劃及從事農藝，蠶絲，森林，畜牧，水產及農業經濟等之最初步研究。範圍不求宏大，而工作在乎切實。一年之後，本其經驗，以擬具長久之計劃，分年進行，努力不懈，以期達到本所設立之初旨。茲本此意，謹擬本所籌備期內及二十年度之工作計劃如左：

一、收購場地 本所籌備委員會現已擇定中山門外孝陵衛之東，馬羣之西之地。約四千餘畝，爲本所試驗總場。該地有高崗，有平原，土層深厚，水流橫貫，極合農事試驗之用；且距離 總理陵墓不遠，交通便利，一切物質設備，均甚完全，此爲南京他處所不及者；現已雇員詳細測量，約一月可以竣事，本年五月即可進行購地工作。

二、整理場地 場地購進以後，即着手整理。惟該地處面遼闊，原有道路，一逢天雨，即溷滑難行，且係羊腸小道，行走不便，允宜相度地勢，及工作上之需要，先築石片大路，以便利交通。又橫貫地面之水溪，失脩已久，溪面太仄，汎濫堪虞，且無蓄水之處，一遇久旱，水源枯竭，故宜擴充溪面，加築蓄水池，建造水閘，以便啓閉，使常有有水之利，而無多水之害。然後根據預定計劃，將場地劃分爲若干區，何者宜建房屋，何者宜爲稻田，何者宜種菓木林園，何者宜作苗圃牧場，以最經濟及最有效之方法，加以整理。

，而資實用。

三、建築房屋 本所需要之房屋甚多，祇可分年建築，以舒財力；惟大部分須於民國二十年度興工建造，以利工作。茲已預算者，爲總辦事處，植物生產科，動物生產科，農業經濟科，及職員暨農工宿舍，約需洋十九萬元；蠶桑試驗場，繅絲廠，及工人宿舍，約需洋十三萬元；獸疫血清製造室，乳牛場及溫室等，約需洋十六萬元，共需洋四十八萬元。其計劃及預算另詳。

四、購置設備 本所設備費，約需洋三十一萬五千元，均須于民國二十年度支出者，計總辦事處約需洋一萬五千元，植物生產科約十八萬元，動物生產科約十萬元，農業經濟科約二萬元，此外尚有試驗場場地五千畝及修築道路費約需洋三十五萬元，未計算在內焉。其預算另詳。

五、工作計劃 本所現分一處三科：曰總辦事處，曰植物生產科，曰動物生產科，曰農業經濟科。除總辦事處係辦理行政者外，其餘均爲研究之機關。每科所包含之工作範圍甚廣，但本所創辦伊始，人才經濟，兩未週備，故民國二十年度必須擇其最要者，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茲擬分爲農藝，蠶絲，森林，畜牧，水產及農業經濟六項：農藝，森林，屬植物生產科，蠶絲，畜牧及水產屬動物生產科，農業經濟屬農業經濟科。

但此六項，其範圍亦甚廣大，故必擇其尤要者，先爲進行，茲請分別言之：

農藝 農藝之工作，在民國二十年度，暫分爲農作物之改良，栽培方法之研究，水菓蔬菜之培植，土壤暨肥料之試驗，及植物病蟲害之防治五種。農作物之改良，包括棉稻麥及荳類，其方法則注重於選優及交配，以改進品質，增加產量，暨抵抗病害及蟲害爲目的。栽培方法之研究，則注重於輪種之研究，農作物之選配，耕地方法之改良，各種農具之試用，暨灌溉問題及旱農制度之研究。水菓蔬菜之培植，則本國種與外國種將同時並重，注意品種之改良，及防除病蟲害之研究等。土壤及肥料之試驗，則暫時以肥料與土壤之關係，及人造肥料與天然肥料之比較爲限，而土壤種類與各種農作物之關係，亦連帶研究。植物病蟲害之防治，則注重農作物及菓木之病蟲害及其防治方法，並與選種家合作，以培育能抵抗病蟲害之農作物或菓木新種。

蠶絲 蠶絲之工作，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年十二月，暫以培植桑園，飼育春秋蠶，製造無毒蠶種，及出產改良生絲爲限。自民國二十二年起，着手培植優良桑苗，增加無毒蠶種之產量，推廣改良繅絲之方法，研究及防治蠶兒及桑樹之病蟲害，及實行改良蠶種之試驗等。

森林 森林之工作，暫時注重培植樹苗，研究森林植物之分類苗木及種籽之優劣，氣候

及土壤與造林之關係，保護森林之方法，森林病蟲害之防治，森林副業之利用，及庭園植物之栽培等。

畜牧 畜牧之工作，因南京及附近無相當之牧場，不能作大規模之試驗，而農家所畜之猪犬牛羊及家禽，則常患病疫，疫勢一盛，例斃者千百成羣，每年之損失，爲數甚巨，故擬先辦一獸疫血清製造所，以防治各種獸類及家禽之疾病，此外尙擬辦一育種試驗場，而先從改良猪種入手，良以猪爲中國重要肉食原料，鄉間家家飼育，關係農民經濟甚巨，至其他之畜牧試驗場，擬于相當時期，在北方分場舉行。

水產 南京距海甚遙，故本所對於水產之工作，亦擬在分場舉行，其地點擬定在青島。着手之初，擬先注重調查，如漁船及漁具之種類，魚類之分佈及其習性，水產及浮游生物之調查及檢定；然後研究舊式漁船及漁具之改良，水產製品之檢定及改良，及淡水養殖法之改進等事項。

農業經濟 農業經濟科第一年之工作，可分爲中國絲業之研究，重要農作物產之預測，及移民實邊之研究三種。第一種包含絲業之區域及其規模，歷年經營絲繭之事業損益，及絲繭價格之趨勢，桑園畝數之增減，及絲業前途之預測等。第二種之工作，不惟與農民商人，及農學家，有莫大之利益，即與救濟災荒之慈善機關，亦有莫大之幫助。往時

農民出售農產品所得之報酬，常不與產量有任何之關聯；一遇災荒，則事前慈善機關，毫無聞知，臨時運輸食物極感困難。若農作物未收穫以前，即有相當之預測，則災禍未來，即可準備，食物亦可預籌運送，其所保全之生命，當不知凡幾也。第三種之研究，與食物生產及裁兵問題，均有關係。欲移民事業之成功，必須有適宜之法令，此項法令，非根據經濟原理，及良好農場管理方法，不能撰擬也。其餘如金融之應如何調劑，土壤及氣候之如何利用，及灌溉問題之如何解決等，均須先有精深之研究，方能實行移民而不致失敗也。

第三次會議後各委員對於本所經費預算非常注意均悉心籌劃乃於六月十七日開第四次會議記錄如左

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事錄

地點 實業部

時日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出席者 穆湘玥 高秉坊 錢天鶴 蔡無忌 洛夫 鄒秉文 謝家聲 徐廷瑚 邁爾

凌道揚 劉運籌

記事 主席 穆湘玥

一、錢委員天鶴報告測量本所試驗總場及所址情形略謂地址在中山門外靈谷寺之南馬羣之西孝陵衛之東沿湯山路一帶約有地四五千畝已聘用測量員方智川君（中山陵園傳主任志章先生所介紹）從事測繪據方君報告四五日內即可竣工云

二、主席提出錢委員天鶴所擬之本所二十年度臨時及經常經費預算書修正通過

散會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本所籌備委員會經四次之會議初步籌備工作完竣湘玥天鶴當將籌備情形呈報實業部并請另行派人辦理即於七月十一日奉指令茲分錄如下

呈實業部文

爲呈報事案奉公字一四七號

訓令派湘玥爲中央農業研究所籌備主任天鶴爲副主任等因奉此湘玥即於五月四日召集第一次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八人擔任起草組織章程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籌備購地建屋等事嗣於五月十日二十日六月十七日續開會議三次將本所組織章程草案本所籌備期間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暨二十年度臨時及經常費預算書妥爲擬定并疊次偕同各委員尋覓本所試驗總場地點及所址現

於中山門外靈谷寺之南馬羣之西孝衛陵之東沿湯山路一帶查得有地一區約四五千畝當經多數委員查勘三次僉謂地位適宜土壤肥沃頗堪爲本所所址及試驗總場之用當經雇員詳細測繪一俟四五日內測繪完竣再行備文呈請

鈞部轉咨南京市政府酌量給價收買以利進行茲者籌備事宜除土地測量外大致可告結束現遵照六月十七日第四次委員會議決案備文呈報籌備經過情形並懇請

准本會即日結束除土地測量因完成在即擬仍由 湘珩天鶴 負責呈報以資迅速外以後中央農業研究所進行事宜應請

鈞長另行派人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核示祇遵再本會自成立以來除因雇員測量土地曾向

鈞部領到測量費六百元預備撥付測量員外其餘並未領用公家分文至本所組織章程草案本所籌

備期間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書及二十年度臨時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已另行函請

鈞部農業司轉呈合併聲明謹呈

實業部部长孔

中央農業實驗所正籌備主任 穆湘珩
副籌備主任 錢天鶴

六月十九日